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

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